

# 关于《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起草说明

为全面落实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安排部署，按照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要求，经充分研究论证，我局对《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提出修订意见，并修改形成了《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，现对《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## 一、修订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是城市供水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解决公共供水管网末梢水压不足和特殊区域用水的重要措施。自2012年11月23日施行以来，对规范我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，切实保障城市供水正常运行和居民安全饮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随着国务院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及自治区地方标准《民用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》（DB64/T1775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的出台和二次供水泵房管理企业的不断增加，原《办法》中部分内容、管理措施已不能满足当前二次供水管理的客观需要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我市二次供水管理规范、有序、安全，亟需对《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## 二、《办法》的修改过程

按照安排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《办法》的修改任务。

为扎实做好修法工作，市城市管理局专门抽调骨干力量、成立工作专班，在市司法局的全程参与、指导下，充分听取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一线人员、泵房管理企业意见的基础上，并借鉴自治区内外其他城市有关二次供水管理方面的最新地方法规、城市立法、城市管理现代化成果，经认真研究、反复讨论后，形成了《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### 三、《办法》修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完善了第一条中的起草依据。根据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及自治区地方标准《民用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》（DB64/T1775-2021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调整了《办法》中涉及部门的名称。根据机构改革变化情况，将《办法》涉及的市市政主管部门更换为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删除了部分与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不一致的规定事项和管理措施。为进一步落实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要求，对照上位法相关规定，在《办法》中删除了第十四条要求、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处罚条款。